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8 号

《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业经 2015 年 8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马 懿

2016 年 2 月 5 日

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面以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管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但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等用地红线范围内自用的生产生活地下管线及军事、铁路专用地下管线除外。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协调管理、节约资源、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等管理工作，研究解决有关地下管线重大事项。

第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统一规划管理。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占道掘路施工作业的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财政、交通、园林、水务、公安、人防、安全生产监督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鼓励城

市地下管线单位采用先进技术对城市地下管线进行标识、定位、探测和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破坏城市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并有权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包括：

(一) 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城市规划中的城市地下管线规划；

(二) 市政专项规划中的城市地下管线规划；

(三)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中的城市地下管线规划；

(四) 专项工程的城市地下管线规划。

第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城市规划中的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政专项规划中的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其他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由建设单位委托编制。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道路、桥涵等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城市地下管线穿越铁路、轨道交通、地下

建筑、河道、沟渠、绿地、文物保护区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审查意见，并制定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城市地下管线平面位置、竖向标高和规格等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城市地下管线规划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并出具放线测绘报告。

第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线。验线合格的，方可继续施工；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

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组织制定专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与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同步实施。

城市道路建设应当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合理安排城市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

城市建成区现有架空电力、通信线路应当逐步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项目中进行入地敷设。

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城市地下管线需要占用、掘动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掘动审批手续;需要占用绿地、河道等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因敷设城市地下管线确需掘动的,须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示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增缴5至10倍掘动修复费。

第二十条 与道路、桥涵等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告知拟实施项目的有关情况,并与城市地下管线施工方案相衔接。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服从整体工程同步建设进度安排。

第二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预留用户支管。用户支管应当预留至城市道路规划红线1米范围以外,用户支管井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用地。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与城市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不符的城市地下管线时,应当及时报告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测绘单位查明管线性质、权属,并将信息资料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施工中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防工程、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造成影响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因施工损坏有关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四章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并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可以采用政府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投资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以及企业投资等形式,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力量等投资建设、维护和经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区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成片改造旧区、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应当根据城市区域功能需求和条件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第二十六条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成区

域,凡已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除有以下情况外,不得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外另行安排管线位置:

(一)因技术要求不符,无法纳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第二十七条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进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单位,应当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配合和协助城市地下管线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城市地下管线单位负责人廊管线的设施维护。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和城市地下管线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进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第五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地下管线的维护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单位应当对所属城市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负责,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二)建立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做好巡查

和维护记录;

(三)对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城市地下管线,以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控,保证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

(四)按照应急预案处置城市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五)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配合做好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应当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城市地下管线单位编制的城市地下管线应急预案,应当报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发生故障等需要紧急抢险排危时,城市地下管线单位可以先行施工,及时修复,同时通知市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并在24小时内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单位不得擅自废弃城市地下管线。确需废弃的,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危及公共安全的废弃城市地下管线,城市地下管线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

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

(四) 在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等;

(五) 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

(六) 其他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维护、更新和管理工作。

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补测补绘资料准确输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更新和管理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城市地下管线单位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存储管线信息,定期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专业管线信息资料,并对所报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发生变化的,城市地下管线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将有关城市地下管线信息资料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地下管线管理部门、管线单位应当配合。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以按规定查阅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应当为合理查阅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提供便利。

查阅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整体工程同步建设进度安排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城市地下管线信息资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市政、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按规定办理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手续的;

(三) 未按规定履行验线、规划核实职责的;

(四) 未按规定办理城市地下管线竣工备案手续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信息的监督管理,可以由其管理委员会在市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8号 2016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着力缓解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完成我市与省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针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点,以削减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遏制扬尘污染为重点,

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严格实施奖惩,狠抓污染减排,下移监管重心,动员全民参与,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二、工作目标

全市 PM10 和 PM2.5 两项污染物年均浓度、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PM10 和 PM2.5 两项污染物年均浓度、优良天数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三、工作任务

(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涉气工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制定 2016-2018 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加快实施不符合条件工业企业外迁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新力电力、金星啤酒、顶益食品、拓洋实业在市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搬迁或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在此之前,冬季采暖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按照要求采取停产、限产限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管委会

(二) 着力调整产业结构

4.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各项规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电力、钢铁、冶炼、水泥、碳素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严格行业准入。以环境容量定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 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6.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到 2016 年底,燃煤总量从 2015 年的 2837 万吨削减到不超过 2802 万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上网燃煤电厂 300 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 5 家上网燃煤电厂 11 台机组 467 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2016 年年底完成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对燃煤供热锅炉实施改造或提标治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 4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热力公司经开区热源厂 4 台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80 蒸吨和荥阳市坛

山热力有限公司2台70蒸吨共9台燃煤供热锅炉改造或提标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新密市、荥阳市政府

9. 对10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提标治理。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对市、县（市）建成区以外的10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和治理，2016年7月1日起，按照新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颗粒物 ≤ 8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4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400 毫克/立方米），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逐步扩大禁燃区区域。2016年，市区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85%，各县（市）主城区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50%。开展无燃煤区建设后督察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对不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的，予以取消该禁燃区建设成果，并责成责任单位重新建设、重新验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严格监控煤炭质量。

(1) 本市用煤单位和个人禁止使用劣质煤。

全市民用煤全硫含量 $\leq 0.4\%$ 。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要使用全硫含量 $\leq 0.5\%$ 低硫优质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

府、管委会

(2) 对煤炭销售点定期抽检煤质，抽检数每月不少于总批次的25%，对销售不合格煤炭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查处情况及时在媒体予以公开。

牵头单位：市煤炭管理局、商务局、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加强居民生活用煤管理。引导居民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适当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3. 完成工业炉窑行业提标治理工作。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对全市碳素、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刚玉等行业进行排查治理，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400 毫克/立方米），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鼓励工业炉窑燃料改为天然气。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按照省环保厅统一部署，对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强化重点行业环境监管。加强对高架源的监控，2016年9月底前全市范围水泥、碳素等高架源行业以及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纳入在线监管。在线

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在单位大门或其他醒目地方树立环保电子屏,适时公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生产和使用;针对生物质锅炉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深化土小企业清理取缔。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为重点,继续强化土小企业、燃煤小锅炉清理取缔,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定期对各县(市、区)清理取缔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瞒报、取缔不到位的乡(镇、办)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18.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准入制度,强化机动车尾气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标志发放率达到85%以上。完成机动车环保信息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在线远程监控。加强路检执法,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逐步建成固定遥感检测系统,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污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全面淘汰黄标车。继续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2016年年底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已淘汰的车辆就地拆解,严禁转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污染控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查处排放不合格、未加装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严格查处违规行驶。加大对工程车、农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违规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2. 全面提升油品质量。

力争提前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油品销售市场质量监管,加大油品销售市场抽检频次和处罚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油品销售质量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2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专用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制定全市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打造绿色交通。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打造

立体化、快速化交通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效减少车辆行驶中的污染物排放。完善城市自行车专用道系统，提高城区人行道系统畅通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25.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市区所有工地按照“6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市区建筑工地文明达标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轨道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机械化率，2016年底，中心城区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85%以上。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严格控制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建成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的运输车辆，杜绝道路遗撒。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28.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居民住宅楼内禁止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开展现有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确保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长期稳定运行。集中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加强秸秆及垃圾焚烧监管。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市、县（区）、镇、村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加强城乡综合治理，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1. 坚决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按照《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32. 修订《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法，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和程序，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健康的不利影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督查，

对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要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制定有利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投资、财政、金融、价格、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督导检查

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三级督导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相关委局开展专项督导，市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等治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日常督查。各级督导队伍要加大财政扣款力度，对未按期整改到位或被媒体曝光的，严格实施财政扣款，将压力传递到基层。

（三）加强工作调度

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掌握汇总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每月25日前上报至市政府。市政府要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蓝天工程相关工作的调度，每月汇总工作动态，进行全市通报。

（四）加大执法力度

根据新《环保法》、新《大气法》和《郑

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各级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

（五）严格责任追究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存在问题逾期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约谈各有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包领导，并公开曝光和通报批评；经约谈、公开曝光和通报批评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对各有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包领导给予停职、免职处理或责令辞职；构成违纪的，追究党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大财政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治污设施改造。制定和完善有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产业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治污投入。从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出发，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在线监测扩面联网，构建布点科学、覆盖全面、设备先进、数据完备的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加强执法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力量，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

（七）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政府要把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良性互动的氛围作为根本方法，开设环境保护专栏专题，加强舆论监督，加大曝光力度，表彰先进，督促后进。社区、村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采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大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自觉参与到大气污染治理行动中。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郑政〔2016〕9号 2016年3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税费负担、企业用人成本、企业财务成本、电力价格、物流成本、创新成本，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按照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行政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编制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予以公开；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实现户籍、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业务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无法律、法规设定的证明材料和环节一律取消；深

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全面清理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制定中介服务清单目录，行政机关委托中介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

（二）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注册资本登记改革，除国务院公布暂不执行认缴登记制的27个行业外，其他全部实行实缴改认缴登记；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可以将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全面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积极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逐步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发照、归档等环节电子化；逐步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自主选择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三)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按 50% 收取，开放招标文件免费在线浏览功能，降低企业获得有效信息的成本。

二、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 落实国家扩大“营改增”试点政策

试点范围扩展至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并做好征管衔接，完善配套政策，实现平稳过渡。

(五)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对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 严格执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小微企业，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税务机关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小微企业税收征收方式，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进行税务代理。市中小企业局和税务机关要加大优惠政策的宣传和实施力度，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七) 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严格落实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清单制度，取消征地管理费等 12 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企业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费和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等 2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小微企业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计量收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等 1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八)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全面实施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凡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

(九) 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

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等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行为。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

三、切实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十) 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

困难企业暂时无力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担保、抵押，经省人社厅批准后可暂缓缴纳单位应缴部分，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一) 扩大稳岗政策实施范围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裁员率低于 4.5% 的企业，可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稳岗补贴用于补助企业待岗职工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十二) 加大对企业的职业培训补贴力度

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对企业按规定组织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一次性补贴2000元;组织开展高级工培训的,每人一次性补贴1200元;参加技能鉴定,按照鉴定费用70%的比例给予补贴。企业组织新录用职工培训并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培训费用和技能鉴定费用50%的比例给予补贴。

四、切实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十三)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督促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不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政府控股的担保公司对工业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年担保费率不得超过融资额的1%,降低担保费率的损失,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

(十四) 拓宽融资渠道

落实企业挂牌上市前扶持政策,对在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5万元。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电商物流、中小微企业、文化、科技、农业等5只产业发展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对于县(市、区)辖区内企业争取到的省、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市财政按基金实际到位规模的1%给予一次性贴息。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1‰、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对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落实回购、担保有困难的项目,由政府指定统一承接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

担保、回购。

(十五) 优化融资环境

切实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控和打击,引导资金回流实体经济。推进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加强政银企对接,完善政府对金融机构的考评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让利支持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获取金融服务的门槛与成本。推广郑州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单列计划、单设机构、单配人员、单独审批的“四单化”授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企业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等手续网上办理,持续优化企业还贷续贷流程,提升企业贷款办理效率,降低企业转贷成本。整合政府、金融机构、中介服务和实体企业的各类信息资源,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信息对接平台,定期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路演活动。

(十六)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延长创业担保贷款的财政贴息时限,对按时足额还款的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期限由2年延长至3年。发挥50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放大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采取债券融资、股权投资、债股联动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三高六新”型企业发展。发挥2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以“共保体”模式为带动,探索组建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主体的小微金融融资担保联盟,通过“银行+保险+担保”、“出口+保险”等方式,实现抱团增信、优势互补、风险分担,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专业化的增信服务。

五、切实降低水电气等要素价格

(十七) 落实电价调整政策

从2016年1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5.57分,县域用电价格执行与直供区域相同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十八) 降低企业非生产使用要素资源成本
制定和实施公用事业企业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等管道(线)预埋或改造费用调整方案,切实降低收费成本。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要素资源,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等费用。

(十九)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前提下,工业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出让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政府回购、流转和收储机制,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由50%下调至20%。

六、切实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 清理规范物流收费

清理规范物流园区、口岸、公路运输等环节和领域及进出口环节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十一) 支持创新城乡物流配送模式

支持发展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冷链物流、农产品物流;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加快信息化改造,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推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有条件地定向开放数据资源,提高商贸物流信息化水平。

七、切实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二十二)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3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

技型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3〕17号)等文件中关于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研发平台和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等各项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 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梯次补贴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按研发投入的20%—3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科技雏鹰企业,按研发投入的20%进行奖补,最多不超过10万元。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认定具体条件和奖补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二十四) 支持互联网+协同制造

研究制定支持互联网+协同制造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在接受产品订单、寻求合作生产、采购原材料或零部件、产品设计、生产组装等环节加强产业链协作,确保最终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构建形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业生态体系。

(二十五)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支持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经认定为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于获批的国家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地方财政按1:1的标准,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支持发展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新兴产业,对工业企业搭建的电子商务平台,按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六) 支持企业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设立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专项资金,对企业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及创新创业紧缺人才投资、研发、科技成

果转化等事项给予资金补助。补助范围和标准按照《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郑发〔2015〕9号）执行。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每季度通报一次；对落实不

力的，由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各项涉企优惠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降本减负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政策执行期限国家、省、市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21号 2016年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 处理工程实施方案

为确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全运行和沿线群众防洪安全，2011年，国务院第5次建委会确定实施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为有效缓解南水北调中线郑州段区域内的防洪压力，保证总干渠的安全运行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依据

2011年12月，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可研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可研报告。2015年4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5〕435号），要求对南

水北调中线河南省内 105 条交叉河流进行治理。2015 年 12 月,省水利厅《关于协调解决郑州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有关问题的函》(豫水计函〔2015〕195 号),提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郑州段由郑州市组织实施,建设模式实行切块管理,定额补助 13000 万元,含省建管局已支付勘测设计费等前期费用 2041 万元(其中工程勘测设计费 1148 万元、工程部分建设管理费 275 万元、移民勘测设计费 280 万元、移民监督评估费 145 万元、移民前期工作费 193 万元,合计 2041 万元),其余资金缺口 12113 万元由郑州市政府自筹解决”。

二、任务分工

(一)各市(区)为工程建设主体,2016 年汛前完成征地拆迁移民和工程建设任务。

(二)治理任务: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郑州市共治理河沟 13 条,治理总长度 14.368 千米,其中新开挖沟道 10.972 千米,扩挖老沟道 1.538 千米,长箱涵 1.48 千米,陡坡 1 段 281 米;护岸 15.738 千米;修建穿路桥涵 32 座。

1. 新郑市 4 条(楼庄沟、乔户沟、吴陈沟、英里沟),总治理长度 2561 米,其中新开挖沟道 1168 米,扩挖老沟道 1393 米,护岸 2172 米,修建穿路桥涵 6 座。

2. 荥阳市 3 条(关帝庙沟、马金岭沟、魏砦沟),总治理长度 2268 米,其中新开挖沟道 2026 米,扩挖老沟道 145 米,护岸 977 米,修建穿路桥涵 11 座。

3. 管城回族区 2 条(刘村沟、站马屯沟),总治理长度 4007 米,其中新开挖沟道 2527 米,护岸 3980 米,长涵洞 1.48 千米,修建穿路桥涵 7 座。

4. 二七区 3 条(贾寨沟、荆胡沟、杏园西

北沟),总治理长度 3122 米,其中新开挖沟道 3122 米,护岸 6480 米,修建穿路桥涵 4 座。

5. 中原区 1 条(大李庄沟)。治理总长度 2410 米,其中新开挖沟道 2129 米,护岸 2129 米,陡坡 1 段 281 米;修建穿路桥涵 4 座。

(三)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10959 万元,对各市(区)实行切块管理,按照统一比例下达各市(区)(见附件),资金缺口部分由各市(区)财政配套解决。

三、组织机构

郑州市成立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 杨福平 副市长

副指挥长: 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乔琳 新郑市副市长

王伟 荥阳市副市长

王泰峰 中原区副区长

董治会 二七区副区长

高和平 管城回族区副区长

指挥部下设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地点设在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程拆迁和建设,成员如下:

处长: 张志功 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副处长: 王永强 市南水北调办副主任

袁运河 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处长

王学军 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处长

刘军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涉及到的新郑市、荥阳市、中原区、二七区和管城回族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抓好该工程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管理。各市(区)

要充分认识到实施该工程是为有效缓解区域内的防洪压力、保证总干渠安全运行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精神上来，树立全局观念，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全身心投入到这项工作中。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构，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

(二) 落实责任，加强督导。该工程纳入市政府考核和督导，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通报表扬，后进单位通报批评，坚决防止工作棚架、推诿扯皮。

(三) 加快进度，保证质量。各相关单位要协同配合，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要加大工作力度，倒排工期，强力推进，确保2016年6月底之前完成任务。把工程质量贯穿整个工程建设的始终，把好设计关、材料关、队伍关、施工关和验收关，确保工程质量。

(四) 健全档案，注重安全。收集保管好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建档保存。落实安全制度，制定安全措施，完善施工设施，确保工程建设安全。

附件：郑州市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分市（区）概算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高鹏同志第六届郑州市科学技术 特别贡献奖的决定

郑政文〔2016〕22号 2016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对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科技成果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经郑州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

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李高鹏第六届郑州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奖励奖金80万元。希望获奖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不断取得新成绩，作出新贡献。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23号 2016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6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郑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完成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统揽的各项园林绿化任务，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统领，以第十一届园博会筹办为契机，按照“组团发展、廊道相连、生态隔离、宜居田园”的生态理念，抢抓机遇，突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廊道、公园、游园等重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幅增加城市绿量，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完成新增绿地 500 万平方米以上。基本完成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完成机场高速和郑机城铁等生态廊道建设、铁路沿线绿化、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等公园游园建设，全面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工作

1. 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

园博会主展馆、各参展展园及配套工程等所有建筑工程基本竣工；完成公共区域园林绿化工作。

2月28日前，完成主湖、主丘等区域拆迁清表工作，市政、水系工程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完成园博园施工图设计，完成50%以上公共区域的乔木、灌木栽植，儿童馆、园区服务区等场馆进场施工，园区主环路路基形成。

9月30日前，主展馆地下部分完成建设，民俗文化园、园区服务区等场馆装修基本完成。

12月31日前，主场馆、儿童馆主体封顶，园区服务区等场馆装修完成，公共区域园林绿化完成。

时间节点：2016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第十一届园博会郑州展园建设

5月31日前，完成郑州展园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工作。

9月30日前，郑州展园土建工程基本完工。

12月31日前，第十一届园博会郑州展园建设主体完工。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二) 生态廊道建设

1. 机场高速、郑机城铁生态廊道建设

1月31日前，完成设计方案；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完成绿化种植；

5月31日前，全部建成。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

2. 江山路南段（北三环—连霍高速）、陇海快速路（西三环—常州路）、京广快速北延、郑新快速路北段、北三环东延（107辅道—东四环）5条（段）生态廊道建设

2月29日前，完成施工设计、施工招标；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完成绿化栽植；

10月31日前，完成公建综合体及自行车道建设；

12月31日前，生态廊道全面建成。

3. 京广快速南延

9月30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三) 已建成生态廊道的全面贯通及服务设

施的功能完善

1月31日前，生态廊道内已建成的公厕等服务设施全部开放使用。

2月29日前，各区（管委会）完成1个不少于5公里的自行车道交通组织示范段；4月15日前，所有生态廊道内自行车道的交通组织全部完成。

3月31日前，完成已建成生态廊道内29处自行车道、游路断点（见附件2）的贯通。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配合单位：交警支队

(四)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2016年郑州高新区全部建成，其它相关区、管委会均完成总任务量的50%，2017年全部建成。

2月29日前，完成拆迁、供地、垃圾清运、培土、施工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基本完成绿化栽植；

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土建、安装工程；

12月31日前，完成2016年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 铁路沿线绿化

2月29日前，完成拆迁、垃圾清运、培土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完成绿化栽植。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配合单位：郑州铁路局

(六) 市级公园建设

5月31日前，海绵型公园绿地示范园、名师园、植物园二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工作；

10月31日前，完成海绵型公园绿地示范园、名师园、植物园二期的土建和安装工程，青少年公园完成设计方案；

12月31日前，青少年公园开工建设；上述其他公园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中原区、金水区、惠济区

(七) 区级综合性公园建设

2月29日前，管城回族区西吴河公园完成拆迁、垃圾清运、施工招标；

3月31日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公园绿化工程基本完成，郑东新区体育公园完成非地下空间开发部分绿化，惠济中央公园完成湖区土方开挖，金水区市民文化公园完成方案设计；

4月30日前，梅河公园主体工程全部完工，西吴河公园基本建成，体育公园非地下空间开发区域建成开园，惠济中央公园完成湖体工程，市民文化公园完成地下空间开发方案设计和拆迁工作；

12月31日前，梅河公园、西吴河公园、惠济中央公园建成开园；体育公园主体工程完成；市民文化公园完成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中原区市民公园完成公园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中原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八) 新建游园20个

2月29日前，完成选址、立项、设计、施

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15日前，基本完成绿化栽植；

10月31日前，完成土建、安装工程；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九) 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

1. 完成动物园、绿荫公园、文化公园、文博广场、经纬广场5个公园广场和中州大道及新通桥游园等7个市管游园的提升工作。

2月29日前，完成设计、施工招标；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15日前，完成绿化栽植；

10月31日前，完成土建工程；

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2. 3月31日前完成“四个区域”（火车站地区和二七商圈、紫荆山公园周边、CBD区域、机场周边地区）及“一环十五路”（一环即三环快速路，十五路为中州大道、经三路、花园路、文化路、大学路、嵩山路、东风路、黄河路、金水路、中原路、东西大街（延伸至郑汴路）、陇海路、航海路、机场高速和京港澳高速（机场收费站—郑东新区收费站））的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3. 3月31日前完成四环内现状街头游园绿地景观提升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相关区（管委会）

(十) 展园建设

1. 4月30日前完成第七届中国(北京)月季展郑州园建设工作。

2. 9月30日前完成第十二届中国(荆门)菊花展览会郑州展园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十一) 县(市)园林绿化建设

1. 中牟县继续实施中央公园和滨河公园建设,新建游园3个,完成文通路等5条(段)生态廊道建设和东风路等2条道路绿化改造工程。

2. 登封市完成市民活动中心绿化和书院河滨河游园建设,完成学前路等5条(段)新建道路绿化。

3. 新密市完成密州大道南延生态廊道和游园建设,完成长乐路南延、富民路西延等道路绿化。

4. 荥阳市完成南水北调生态公园建设,新建街头游园2个,完成科学大道东段生态廊道改造提升。完成龙港路等4条道路绿化。

5. 新郑市完成暖泉河公园建设和中兴路等4条生态廊道建设,完成嫫祖园、郑风苑、东广场的改造提升工程。

四、工作措施**(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

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 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根据各地的建设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 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务必抓住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年度园林绿化任务完成。市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 附件:1. 2016年生态廊道建设任务表(略)
2. 已建成生态廊道内29处自行车道、游路断点贯通任务表(略)
3. 2016年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任务表(略)
4. 2016年铁路沿线绿化建设任务表(略)
5. 2016年区级综合性公园建设任务表(略)
6. 2016年区级游园建设任务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郑州市生态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25号 2016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以中央、省委生态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省的重大决策为指针，以确保如期实现我市森林资源“双增”目标为核心，以生态廊道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为重点，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在生态廊道建设、植树造林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及广大林业、园林系统干部职工参与生态建设的热情和积极性，促进我市生态建设各项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新郑市人民政府等29个先进集

体（见附件1）和赵东辉等50名先进个人（见附件2）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市生态建设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积极投入到我市生态建设工作中去，为推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15年度郑州市生态建设先进集体名单（29个）
2. 2015年度郑州市生态建设先进个人名单（50名）

附件1

2015年度郑州市生态建设先进集体名单

（29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郑州市水务局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

登封市林业局
 新密市林业局
 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惠济区林业局
 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经济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
 管理局
 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绿化管理所

附件 2

2015 年度郑州市生态建设先进个人名单

(50 名)

赵东辉	代金平	董淑丽	李松辉	杨 敏	刘振威	杨 涛	姚慧敏
王铭敏	宋慧丽	张学锋	张新伍	崔 昱	李 杰	何 彦	任秋爱
郭 伟	尚会军	路小丙	周 军	刘 波	郑 伟	陈跃凤	陈 曦
胡桂霞	曹太明	马玉彬	王媛媛	李 宁	张华栋	张永强	曹传伟
张元立	朱国营	龚 雪	宋孙榜	刘志芳	齐 宏	宋宇宏	殷绍雯
臧云贵	李 涛	李 坚	王桂林	曹梅红	李鹏飞		
郭 英	鄂白羽	袁 玮	杜云虎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26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水务部门及市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广泛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建设“中州杯”竞赛活动，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红旗渠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农田水利建设“中州杯”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决定对2014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中的中牟县等6个获奖杯县（市、区），中牟县雁鸣湖镇等14个先进乡（镇、办）、市直先进

单位和冉章献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经验和模范事迹，为推动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郑州国际商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4年度“中州杯”竞赛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获奖杯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6个）

中牟县、新郑市、荥阳市、上街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

二、先进单位（14个）

（一）先进乡镇（10个）

中牟县：雁鸣湖镇、官渡镇

新郑市：梨河镇、观音寺镇

荥阳市：广武镇、崔庙镇

新密市：岳村镇

登封市：大冶镇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

上街区：峡窝镇

（二）先进市直单位（4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城乡规划局

三、先进个人（30名）

冉章献 苏福增 任学斌 牛奇山

王国良 王银超 唐志强 李俊峰

陈俊红 王晓哲 刘宇菲 袁 烨

张志斌 闫建亭 魏永亮 钱俊杰

何聪道 雷新亚 周花芳 刘世林

郑秋生 张朝峰 刘振威 杨 华

马燕雪 慎红杰 于宴华 冯银安

贺 凯 谢睿玲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6〕27号 2016年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紧紧围绕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着力推进污染减排，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现将2015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完成目标先进单位（14个）

新密市、荥阳市、上街区、郑东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重点项目办、郑州报业集团

二、完成目标单位（30个）

登封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高新

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规划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统计局、市畜牧局、市园林局、市煤炭局、市事管局、市质监局、市妇联、市南水北调办。

2016年，我市环保工作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一中”的战略部署，以污染减排为主线，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对照2016年度环保责任目标，切实加强领导，硬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我市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美丽郑州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 专项行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28号 2016年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6月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06—2013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完成征收95704.97亩，占总目标任务的91.27%；完成供应113054.43亩，占总目标任务的88.29%，实现了大头落地的预定目标。2006—2013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率和供应率分别达到97.45%和77.11%，较专项行动前分别提高19.15和25.26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

为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推动清理处置工作更好开展，经研究，决定对中牟县人民政府等10家先进单位和常楷军等3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做好清理处置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推动我市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 专项行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0个）

中牟县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先进个人（35人）

常楷军 魏学峰 陈新玲 王 华
王晓雷 王少健 尚跃恩 范 婷

李 栋 崔绍光 王敬敏 李 剑
江 山 王忠安 郑丽君 杨晓辉
耿晓峰 张 方 柏智慧 孟会超
张 冉 刘文杰 吴 敏 王锡成

曹 健 崔伍军 李振喜 黄来贺
王洧臣 崔向彦 王永军 柴 娜
闫晓华 袁润青 王晓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民生“十件实事”的通知

郑政文〔2016〕32号 2016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民生“十件实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接通知后，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民生“十件实事”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要切实做好配套资金的筹措与有效投入。

三、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十件实事”的任务分解和督促检查；市政府新闻办要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做好相关宣传报导和舆论监督工作。

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凝心聚力、密切配合，确保我市 2016 年民生“十件实事”各项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2016 年郑州市民生“十件实事”

第一件 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全力改善空气质量

全面启动新力电力“热电外迁”工程建设，完成主厂房及锅炉钢架吊装、烟囱土建工程，年度投资 25 亿元以上。计划投入资金 2 亿元，完成二马路热源厂 4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煤改

气”改造；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快速路以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 85% 以上。

第二件 加大中小学校建设投入，缓解市区入学难

计划投入资金 6 亿元，在市区新开工（改

扩建)建设小学、中学30所,新增学位3万个;加快推进历年小、中学校项目建设,投入使用20所;加大资金奖补,对市区小学每新增1个班奖补30万元,初中每新增1个班奖补60万元;市财政计划安排奖补资金8157.45万元,对市区小学每新增1个学位奖补1010元,初中每新增1个学位奖补1902元,对小升初超出招生计划的新增班每班奖补45万元。

第三件 加快医疗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计划投入资金2.48亿元,用于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市第六人民医院肝病医学中心项目、市中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年内建成投用,并新增床位800张以上,市一院港区医院、市三院迁建项目、郑州人民医院宜居健康城医院项目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医院、市骨科医院宜居健康城医院主体工程完工,开工建设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开工建设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新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20个。

第四件 扩大免费救治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计划投入资金1.21亿元,继续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全部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35—64岁妇女进行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检测及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免费为郑州户籍的新生儿进行听力障碍初筛及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35种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居民实施结直肠癌筛查。

第五件 启动“四个中心”建设,加快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计划投入资金8.25亿元,全面启动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奥体中心、文博艺术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现代传媒中心等“四个中心”建设,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主体完工,郑州市北区市民健身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第六件 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计划投入资金2.19亿元,开展各类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再就业培训3万人,创业培训1万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10万人,高技能人才培训1.85万人,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36万人,“雨露计划”培训5000人,退伍兵技能培训1750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9700人,全市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第七件 推进畅通郑州工程建设,缓解城区交通拥堵

计划投入资金80亿元,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0月1日前试运营,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年底前试运行,G107辅道快速化工程北三环至南三环段高架部分年底前建成通车,初步形成市区“井字+环线”快速路体系;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内新增公共停车位5万个。

第八件 加快生态工程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计划投入资金1.5亿元,全市完成营造林10万亩,市区新建绿地50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游园20个,建成5条(段)、20.5公里生态廊道。

第九件 加大社会救助和便民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条件

向全市“低保户”每月发放5立方米用水价格补贴和提供30立方米以内低价天然气,为城市“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月补贴10度电费;计划投入资金3.3亿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住宅建设3877套,搬迁贫困群众

3877户1.5万人,2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任务;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加大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来郑务工人员货币化补贴保障力度,实现应保尽保;完成1000户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市区新建标准化社区便利店50家,新建(改建)标准化农贸市场30个。

第十件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计划投入资金1300万元,开展“舞台艺术进乡进社区”文艺演出活动,组织文艺院团深入到乡村、社区进行文艺演出1000场,放映公益电影2万场以上。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的通知

郑政文〔2016〕34号 2016年2月29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学科、人才和科研优势,服务于郑州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打造“中原信息谷”,加速实现中原崛起。经市人

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隶属郑州市人民政府,职能为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产品研制和市场开拓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尽快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市质量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35号 2016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我市质量工作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

发展纲要（2011—2020年）》及国家、省质量工作精神，围绕推进“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总体目标，狠抓质量提升，严守安全底线，服务发展大局，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荥阳市政府等18个先进集体和张小辉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

再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做好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及全市质量工作，为全面促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实现“两个率先”，为建设国际商都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2015年度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2015年度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质量工作先进集体（18个）

荥阳市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科技局

郑州市总工会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旅游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质量工作先进个人（30名）

张小辉 马虹 林海 何汉宇
高醒 宋玉清 张海涛 辛海超
王寒冰 汪丽霞 李伟 杨军（女）
崔东飞 王建涛 许春杰 吴保敏
樊宏颜 于雁军 李斌 黄俊霞
韩小顺 代安峰 杨军贾彦梅
王风云 张晓东 郑志超 王连生
张榜 靳红彩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6〕7号 2016年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是全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清理处置工作，意义重大。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24号）及国家、省政府对土地征收率、供地率的要求，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现将2016年各单位清理处置工作目标任务下达，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2016年度目标任务

（一）2006—2013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供应任务

1. 征收任务。按照2006—2013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任务全部清零的要求，全市要完成建设用地征收任务13196.25亩。

2. 供地任务。按照2006—2013年度批回建设用地供地率达到90%的要求，全市要完成建设用地供应任务66820.83亩。

（二）2014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供应任务

1. 征收任务。按照2014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率达到100%的要求，全市要完成建设用地

征收任务20366.52亩。

2. 供地任务。按照供地率达到70%的要求，全市要完成建设用地供应任务38382.01亩。

（三）2015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供应任务

1. 征收任务。按照2015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率达到60%的要求，全市要完成建设用地征收任务22182.04亩。

2. 供地任务。按照2015年度批回建设用地供地率达到40%的要求，全市要完成建设用地供应任务35834.35亩。

各县（市、区）、开发区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

二、时间节点

（一）第一阶段：3月31日之前

1. 征收任务。3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20%。

2. 供地任务。3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30%。

（二）第二阶段：6月30日之前

1. 征收任务。6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50%。

2. 供地任务。6月底之前，各县（市、

区)、开发区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60%。

(三) 第三阶段: 9月30日之前

1. 考核工作。7月底之前,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政府督查室、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各县(市、区)、开发区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征收任务。9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80%。

3. 供地任务。9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80%。

(四) 第四阶段: 12月31日之前

1. 力争10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各自2015年度的征收、供地任务的95%。

2. 力争11月底之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力争12月底之前,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办)完成对各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继续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今年的清理处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议”原则,制订具体处置方案,及时总结各阶段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二) 讲究方法,完善机制

继续实施“一张图”管理机制,对未处置

地块建立台账,按照定量、定位、定类、定性的“四定”要求,在土地利用监管系统和土地管理“一张图”上进行反映,并按月更新,及时把握进度。认真落实“周报告月例会季通报”制度,每周上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问题处置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要至少组织召开1次工作例会,听取各单位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存在的问题;每季度要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 加强督查,注重实效

市政府督查室和专项办要加强对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排名通报。根据通报结果,对排名后2位的单位,对其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连续2次排名在后2位的单位,对其行政一把手进行约谈。年底前组织对各单位清理处置工作进行考核,并纳入《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试行办法》评价考核指标。郑州市国土资源局15个分包小组要深入到分包的县(市、区)、开发区,专项督促清理处置工作的开展。

- 附件: 1. 2016年度各县(市、区)完成2006-2013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供应目标任务
2. 2016年度各县(市、区)完成2014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供应目标任务
3. 2016年度各县(市、区)完成2015年度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供应目标任务

附件 1

2016 年度各县（市、区）完成 2006—2013 年度 批回建设用地征收供应目标任务

单位：亩

序号	县（市、区）	批准面积	已征面积	已供面积	征收任务量	供地任务量
1	中原区	11748.08	10826.07	7209.25	922.01	3364.02
2	二七区	17556.60	17363.07	14231.65	193.53	1569.29
3	金水区	18238.22	17275.48	9003.63	962.74	7410.77
4	管城回族区	18794.19	18794.19	10809.42	0.00	6105.35
5	惠济区	17925.99	17349.35	14381.99	576.64	1751.40
6	上街区	24763.98	22858.87	19664.38	1905.11	2623.20
7	登封市	25315.78	24099.63	18243.84	1216.15	4540.36
8	新郑市	51670.91	49724.87	40842.79	1946.04	5661.03
9	新密市	21567.75	19605.18	16113.72	1962.57	3297.26
10	荥阳市	46428.74	46428.74	36021.63	0.00	5764.24
11	中牟县	37703.78	37703.78	32112.72	0.00	1820.68
12	郑东新区 (含白沙园区)	107610.34	106280.51	84344.32	1329.83	12504.99
13	郑州高新区	30279.70	28267.27	19517.87	2012.43	7733.86
14	郑州经济开发区 (含物流园区)	54540.33	54371.11	47267.39	169.22	1818.90
15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	34367.21	34367.21	30074.99	0.00	855.50
合 计		518511.58	505315.33	399839.59	13196.25	66820.83

附件2

2016年度各县（市、区）完成2014年度批回 建设用地征收供应目标任务

单位：亩

序号	县（市、区）	批准面积	已征面积	已供面积	征收 任务量	供地 任务量
1	中原区	6587.89	4890.53	1273.02	1697.36	3338.50
2	二七区	5636.74	3233.49	555.81	2403.25	3389.91
3	金水区	3277.35	1842.79	144.43	1434.56	2149.72
4	管城回族区	3016.20	2434.27	305.94	581.93	1805.40
5	惠济区	5264.69	3411.53	411.31	1853.16	3273.97
6	上街区	4398.67	3144.48	246.27	1254.19	2832.80
7	登封市	963.99	918.23	235.56	45.76	439.23
8	新郑市	6365.00	4320.26	3431.21	2044.74	1024.29
9	新密市	4309.65	3046.51	951.20	1263.14	2065.56
10	荥阳市	6686.30	5018.55	1627.64	1667.75	3052.77
11	中牟县	17947.40	15607.62	7452.13	2339.78	5111.05
12	郑东新区 (含白沙园区)	6851.74	6851.74	2441.12	0	2355.10
13	郑州高新区	4132.30	2038.84	346.64	2093.46	2545.97
14	郑州经济开发区 (含物流园区)	5154.63	3467.18	974.10	1687.45	2634.14
15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	8788.90	8788.90	3788.62	0	2363.61
合 计		89381.44	69014.92	24185.00	20366.52	38382.01

附件3

2016 年度各县（市、区）完成 2015 年度批回 建设用地征收供应目标任务

单位：亩

序号	县（市、区）	批准面积	已征面积	已供面积	征收任务量	供地任务量
1	中原区	6148.55	2349.09	0.00	1340.04	2459.42
2	二七区	2464.98	0.00	0.00	1478.99	985.99
3	金水区	873.81	0.00	0.00	524.29	349.52
4	管城回族区	5274.51	1016.31	0.00	2148.40	2109.80
5	惠济区	4253.90	1173.77	0.00	1378.57	1701.56
6	上街区	2727.30	599.55	0.00	1036.83	1090.92
7	登封市	1920.09	258.94	0.00	893.11	768.04
8	新郑市	6774.66	3667.43	968.40	397.37	1741.46
9	新密市	3682.00	466.32	34.35	1742.88	1438.45
10	荥阳市	7708.37	4860.43	11.40	500	3071.95
11	中牟县	13968.05	3450.76	519.00	4930.07	5068.22
12	郑东新区 (含白沙园区)	5469.91	1604.07	312.38	1677.87	1875.58
13	郑州高新区	2987.09	333.45	0.00	1458.80	1194.84
14	郑州经济开发区 (含物流园区)	6478.24	4220.44	0.00	500	2591.30
15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	27942.09	14590.43	1789.54	2174.82	9387.30
合 计		98673.55	38590.99	3635.07	22182.04	35834.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民生“十件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6〕8号 2016年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民生“十件实事”的通知》（郑政文〔2016〕32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对 2016 年民生“十件实事”各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民生“十件实事”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处室）和

责任人员，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规范办理程序、细则和标准，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督促检查，确保民生“十件实事”实施顺利、推进有力，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各责任单位每月初要将民生“十件实事”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报市政府。各协办单位要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民生“十件实事”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三、市政府督查室要对民生“十件实事”的办理情况每月进行通报，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评，年终进行综合考核验收，对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完成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2016 年郑州市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

第一件 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全力改善空气质量

1. 全面启动新力电力“热电外迁”工程建设，完成主厂房及锅炉钢架吊装、烟囱土建工程，年度投资 25 亿元以上。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荥阳市政府
责任人：李书峰、王新亭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完成二马路热源厂 4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100%；

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快速路以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 85% 以上。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

责任人：陈 新、赵新民，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第二件 加大中小学校建设投入，缓解市

区入学难

1. 在市区新开工（改扩建）建设小学、中学 30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加快推进历年小、中学校项目建设，投入使用 20 所。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李陶然，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加大资金奖补，对市区小学每新增 1 个班奖补 30 万元，初中每新增 1 个班奖补 60 万元；对市区小学每新增 1 个学位奖补 1010 元，初中每新增 1 个学位奖补 1902 元，对小升初超出招生计划的新增班每班奖补 45 万元。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刘 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第三件 加快医疗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1. 市第六人民医院肝病医学中心项目、市中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年内建成投用，新增床位 800 张以上。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市一院港区医院、市三院迁建项目、郑州人民医院宜居健康城医院项目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医院、市骨科医院宜居健康城医院主体工程完工。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3. 开工建设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荥阳市政府

责任人：谢霜云、王新亭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4. 开工建设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5.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0 个。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第四件 扩大免费救治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全部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35—64岁妇女进行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检测及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免费为郑州市户籍的新生儿进行听力障碍初筛及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35种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筛查；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居民实施结直肠癌筛查。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办单位：市妇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第五件 启动“四个中心”建设，加快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1. 全面启动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奥体中

心、文博艺术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现代传媒中心等“四个中心”建设。

主管市领导：王 哲

责任单位：郑州发展投资集团、市地产集团、市建投公司、市城建集团、市报业集团、市广播电视台

责任人：各责任单位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责任处室：“四个中心”建设综合协调办公室

2. 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主体完工。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郑州商都新区控股公司、市文物局、管城回族区政府

责任人：马新海、任 伟、虎 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3. 郑州市北区市民健身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人：李庆山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第六件 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开展各类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再就业培训3万人，创业培训1万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10万人，高技能人才培训1.85万人，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36万人，“雨露计划”培训5000人，退伍兵技能培训1750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9700人。全市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第七件 推进畅通郑州工程建设，缓解城 区交通拥堵

1.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0月1日前
试运营，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年底前试运行。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轨道公司

责任人：张洲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G107辅道快速化工程高架部分年底前
北三环至南三环段建成通车，初步形成市区
“井字+环线”快速路体系。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人：陈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 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内新增公
共停车位5万个。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第八件 加快生态工程建设，改善城乡人 居环境

1. 全市完成营造林10万亩。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人：崔正明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 市区新建绿地50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
游园20个，建成5条（段）、20.5公里生态廊道。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人：张胜利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第九件 加大社会救助和便民设施建设投 入，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条件

1. 向全市“低保户”每月发放5立方米用
水价格补贴和提供30立方米以内低价天然气，
为城市“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月
补贴10度电费。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人：杨虎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住宅建设3877套，
搬迁贫困群众3877户1.5万人，20个贫困村
整村推进任务。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李文岭，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3. 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成省定目标任

务；加大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来郑务工人员货币化补贴保障力度，实现应保尽保。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 完成 1000 户以上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人：陈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5. 市区新建标准化社区便利店 50 家，新

建（改建）标准化农贸市场 30 个。

主管市领导：薛云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

承办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余遂盈、田跃平，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第十件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开展“舞台艺术进乡进社区”文艺演出活动，组织文艺院团深入到乡村、社区进行文艺演出 1000 场；放映公益电影 2 万场以上。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人：宋建国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郑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号 2016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确保改革扎实有序推进，根据工作需要，

市政府决定对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懿 市长

副组长：孙金献 常务副市长

张俊峰 副市长
成 员：袁三军 市政府秘书长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白 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王 微 市事管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李书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6〕4号 2016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和“三大主体”工作，认真服务于政府工作大局，不断创新信息工作思路，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较好发挥了政务信息在汇报工作、交流经验、推动落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根据年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综合成

绩，决定对新密市政府办公室等20个先进单位和席婧宇等4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被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信息服务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主动作为新常态，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全面推进以国际商都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确保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15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5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 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市地税局办公室
 市城建委办公室
 市环保局办公室
 市城管局办公室
 市园林局办公室

市工商局办公室
 市工信委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市规划局办公室
 市民政局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40 名）

席婧宇 宋 丹 郝庆丰 王新昌
 王盼盼 李浩丁 周 涛 冯 辉
 魏万举 刘志京 朱秋平 郭 方
 马 虹 秦永纪 王国平 赵 健
 吴跃鹏 郭锦娣 王婷婷 杨福春
 闫科晓 屈 毅 杨 彬 谢 科
 朱书伟 陈柳宇 李墨玥 韩 阳
 张杜娟 靳洪鑫 雷 琨 孙全业
 张 峰 毛国玉 张超峰 丁 华
 李 波 陈庭辉 谢雅科 屈红辉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第四届郑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号 2016年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及人事变动情况，经研究，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第四届郑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p>主 任: 孙金献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p> <p>常务副主任: 沈庆怀 省公安厅副厅长、 市政府副市长、市 公安局局长</p> <p>副 主 任: 李广湖 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p> <p>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p> <p>杨爱玲 郑州仲裁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p> <p>委 员: 田土城 郑州大学特聘教授、 省人大常委会常委、 法学博士</p> <p>宁金成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 授、法学博士</p> <p>尹西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 商经济法学院院长、</p>	<p>教授、省民商法研究 会常务副会长</p> <p>司久贵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法学博士</p> <p>王京宝 全国律师协会常务 理事、省律师协会 会长，一级律师</p> <p>李 振 省工商联巡视员</p> <p>黄兴士 省司法厅律师管理 处处长</p> <p>郝立勋 省工商局市场处处长</p> <p>石 歆 市财政局副局长</p> <p>林少蓉 市城建委副主任</p> <p>岳启明 市国资委副主任</p>	<p>秘 书 长: 杨爱玲 (兼)</p>
--	---	------------------------------